

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文件

渝环学〔2025〕39号

关于批准发布《餐饮油烟治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团体标准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相关学术团体、行业组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重要精神，落实重庆市委、市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署，进一步规范餐饮油烟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提升餐饮业大气污染治理水平，解决特定或敏感区域人民群众对餐饮服务便利与居住环境质量高要求之间的矛盾。由重庆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监测站、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监测站、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监测站、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监测站、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监测站、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监测站、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监测站、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起草了《餐饮油烟治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重庆市

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该团体标准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并通过行业专家评审一致通过，现予以发布。

附件：《餐饮油烟治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